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黄梅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为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就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便利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破产管理人的身份与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刻制破产管理人章，代表破产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与破产企业相关的档案查询、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破产管理人在前述事项办理中存在履职不当等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向人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人民法院应督促其依法履职。

二、破产企业信息公示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建立破产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进“黄梅县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智能辅助系统”与“黄梅县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融合应用，提升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有关事项办理的便利化水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法将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推送至“黄梅县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配合及提供技术保障，

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非经破产管理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为破产企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项。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管理人接管前，原企业相关人员非法变更企业登记事项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撤销原变更登记信息，恢复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的状态。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加盖破产管理人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指定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的文件，以及前述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破产企业相关登记信息的查询与调取

（一）破产企业登记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的商事登记档案资料（含基本信息资料及原始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股权冻结、质押、受限等情况）。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二）破产企业在梅对外投资的股权登记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在梅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相关登记信息（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股权冻结、质押、受限等情况）。申请时，破产管理人应提交如下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四、破产清算企业注销

（一）简易注销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予以办理。申请时，破产管理

人应提交如下文件：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加盖破产管理人章）、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指定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的文件。

（二）证照、印章遗失或无法接管情形的处理

因破产企业证照、印章遗失或无法接管等情形，破产管理人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无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破产管理人在“黄梅县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自主发布营业执照的遗失作废声明，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加盖破产企业公章的，加盖破产管理人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三）股权被冻结、质押等情形的处理

破产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四）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的清理

破产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存在对外投资的，应由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其清理完毕后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但是，有证据证明破产企业的投资资本金已经实缴完成，并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

对该对外投资不再进行处置的除外。

破产管理人在申请办理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注销或者变更登记过程中，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该分支机构存在证照遗失或无法接管等情形的，参照本意见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处理。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加盖破产企业公章的，加盖破产管理人章；相关登记申请材料中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清理中，该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且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五、破产重整、和解企业股权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因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需要调整出资人权益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破产重整或和解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的，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详见附件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在解除对破产企业股权的冻结、注销质押登记后，依法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外投资企业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且依法转让给受让人，需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参照本意见第四条第四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六、强制清算程序适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依法指定清算组。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刻制清算组章，代表强制清算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档案查询、注销登记、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企业破产案件注销登记等有关事项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双方定期互相通报、交流前述事项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企业破产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提前介入，由双方指定具体经办部门和人员，负责沟通、协调，推动问题的解决。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1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xx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xx 企业管理人。经管理人查明，xx 企业于 xx 年 x 月 x 日办理了 xx 事项变更登记。为有序推进 xx 企业破产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撤销 xx 企业于 xx 年 x 月 x 日办理的 xx 事项变更登记。

- 附：1. (20xx)鄂 1127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xx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xx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20xx)鄂 1127 破 x 号民事裁定，终结 xx 企业破产程序。经管理人查明，xx 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办理 xx 企业注销登记，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xx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xx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注销 xx 企业登记。

附：1. (20xx)鄂 1127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鄂 1127

破 x 号宣告破产民事裁定书、(20xx)鄂 1127 破 x 号终结
破产程序民事裁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A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20xx)鄂 1127 破 x 号民事裁定，对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进行处置。经管理人查明，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A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由 C 受让。

附：1. (20xx)鄂 1127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鄂 1127

破 x 号股权转让民事裁定书；

2. 办人(法院经办法官)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3. C 的身份证明。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 xx 年 x 月 x 日裁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并于 xx 年 x 月 x 日指定 xx 事务所担任 A 企业管理人。xx 年 x 月 x 日，本院作出(20xx)鄂 1127 破 x 号民事裁定，批准 A 企业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经管理人查明，A 企业的股权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形。为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中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事宜，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等有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 一、解除对 A 企业股权的冻结；
- 二、注销 A 企业股权的质押登记；
- 三、B 持有的 A 企业股权由 C 受让。

附：1. (20xx)鄂 1127 破 x 号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
(20xx)鄂 1127 破 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xx)鄂 1127
破 x 号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

2. 经办人(法院经办法官)联系方式(姓名、联系电话):

3. C 的身份证明。

(院印)

20xx 年 x 月 x 日

